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主任委員虹安（黃委員佳婷代理）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延平路與竹光路交會路口視障者導盲系統建議調整設計，提升視障用路安全。（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本案俟施作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交通處 工務處	一、交通處： 1. 延平路右轉竹光路口因右轉車流量大，故設計右轉槽化島及右轉專用道，惟為考量右轉車速較快，為免駕駛未注意行人動向而發生事故，故將行穿線調整在直線段，使車輛可直接看到行人及停車禮讓行人穿越，惟經委員現勘後表示，建議簡化動線，以符合視障者需求。 2. 竹光路與延平路、公道三路口視障者導盲標線，因考量公道三路通車及延平路刨鋪僅 1 年，短時間內再度刨鋪恐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故未來於道路重鋪時，將重新規劃行人穿越道線、視障者導盲線簡化，俾利視障者通行安全。另屆時並由工務處一併調整人行道上之導盲磚、定位磚等之設置，使與標線串聯，完善導盲系統設施。 3. 本案建請先行解除列管，未來於刨鋪時將重新完善規劃設置。 二、工務處： 本案屬公道三新闢道路工程範圍，目前路面尚無損壞，有關委	本案俟施作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案由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員建議事項，後續俟未來工程開鋪作業，配合一併處理。	
2	中華路一段與經國路口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毀損，請儘速修復，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請工務處儘早安排修繕期程，以維行人安全，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工務處	已完成，詳如會議資料附圖一。	解除列管。
3	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政見具體措施列管案。(報告單位：社會處)	本案准予備查，並請各業務單位落實規劃具體措施及執行期程，於下次會議由各單位報告執行情形，以利委員給予建議與指導，列管表請再增列預算規模與執行率。	衛生局 教育處 交通處 行政處 文化局 民政處	1. 已於列管表增列預算規模與執行率。 2. 各單位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1. 請各主責單位將委員建議事項(詳附件1彙總表)納入工作項目規劃執行，並持續規劃113年度各項具體措施。 2. 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112年本府輔導公民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票價優惠措施調查結果案。(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59條及本府輔導公民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票價優惠措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查身權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另依據本府輔導公民

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票價優惠措施實施計畫，本府每年定期調查轄內休閒場所票價優惠情形，並將彙整更新之「優惠措施彙整表」提報本小組。

三、本府業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府社障字第 1120072710 號函調查各類休閒場所辦理情形，查本市共有 5 家公營風景區、22 家康樂場所、30 家文教設施，共計 57 家休閒場所，皆有依前揭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爰本案請准予備查。

決 議：洽悉，同意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公共停車場(路邊及路外等)建請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提請討論。(提案人：呂金龍委員)

說 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 二、新竹市有一般機車停車格，但身障機車停車格甚少，以致於使用特致機車之身心障礙者，不易找到停車格。
- 三、建請依法令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交通處說明：

- 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情形如下：
 - (一) 汽車停車位(身障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比率)
 1.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比率 5.24%。
 2. 路邊停車場比率 5.45%。
 - (二) 機車停車位(身障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比率)
 1.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比率 2.30%。

2. 路邊停車場比率 1.07%。

二、查本市身心障礙汽車專用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位、路邊停車場及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位路外公共停車場皆已達法定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位路邊停車位未達百分之二，本處預計今(112)年底前依法達成。

決議：請交通處儘速依法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格，並留意設置位置，應考量使用者近便性，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案由二：新竹市立棒球場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請盡速改善。(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說明：

- 一、9月13日應教育部體育署「112-113年度觀賞性競賽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計畫之邀，前往勘檢新竹市立棒球場之無障礙設施，發現多項於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時即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現場卻設置錯誤之情形，例如：無障礙停車位尺寸過小、樓梯梯級終端未設置警示設施、樓梯底板下方地板面未達190公分而未做防護設施、無障礙電梯內未設置扶手與點字、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引導標誌欠缺連續性等(詳如附件)。
- 二、建請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應邀請府內無障礙勘檢委員及府外專家學者再次到現場進行勘檢，且應於比賽前儘速依法改善完畢，使新竹市立棒球場確實成為無障礙且友善的球場。

都市發展處說明：

本案已請原設計建築師及承造人先行瞭解，並提出改善缺失之方法，再行辦理勘檢及改善。

決議：本案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請都市發展處儘速邀請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改善，如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出席會勘亦可請社會處協助，以完善棒球場之無障礙措施。

捌、臨時動議：

一、建議提高新竹市無障礙公車比例。(提案人：蔡清木委員)

說明：

- 一、因新竹市並非每條路線皆有低底盤公車，且有時因司機調班等因素，導致公車 APP 上面查到的低底盤公車與實際在公車站等到的車種不同，導致身心障礙者久候仍無法搭乘公車。
- 二、建議增加無障礙低底盤公車數量，至少每條路線可以有 1 輛低底盤公車，亦請加強教育公車司機，若看到有身心障礙者候車，先試著協助其搭車，或協助聯繫復康巴士等替代方案，以補強無障礙公車的不足。

主席裁示：本府交通處現已輔導公車業者逐年汰換已達年限之車輛，換新之車輛皆會輔導業者申請中央補助購置無障礙低底盤公車，亦請交通處依委員建議，針對公車司機加強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搭乘之協助，會後亦請洽中央了解提升公車 APP 中無障礙班車出勤資訊正確更新之可行性。

玖、主席結論：謝謝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後續會請各局處依相關法規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拾、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1

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政見具體措委員建議事項彙總表

序號	平權項目	政見內容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委員/ 屆期	主責單位
1	醫療平權	打造無障礙就醫環境、強化身障者健康照護服務、建立親友支持體系。	1. 建請衛生局持續鼓勵並輔導所轄診所申請醫事司 113 年度獎勵計畫，落實各級醫療診所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	劉金鐘委員/ 第七屆第 4 次 會議建議事項	衛生局
2	教育平權	補充特教師資、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教材教具。	針對學校硬體環境無障礙部分，教育部 113 年預計推動補助計畫，改善目前未有明確設計規範之硬體建物的無障礙環境，如游泳池周邊、司令台、球場等，請教育處積極鼓勵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	劉金鐘委員/ 第七屆第 4 次 會議建議事項	教育處
3	交通平權	加強大眾運輸身障友善措施、加強無障礙交通運輸系統。	建議新竹市每一條路線至少要有一台低底盤公車行駛，並逐年提升低底盤公車占比。	劉金鐘委員、 蔡清木委員/ 第七屆第 4 次 會議建議事項	交通處
4	運動平權	強化各類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身障體育活動多樣化。	提供無障礙運動環境的支持，針對運動場館內未有明確設計規範之硬體設施，亦請提升無障礙環境，可以參考教育部訂定之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陳建民委員/ 第七屆第 3 次 會議建議事項 劉金鐘委員/ 第七屆第 4 次 會議建議事項	教育處
5	文化平權	提升身障者文化及廟宇與教堂近用與文化平權。	1. 為符合 CRPD 第 30 條障礙者參與文化平權，建議文化局精進數位管理，建立新竹市重要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備）網頁或 APP，除方便障礙者團體查詢外，也作為改善場館設施（備）的依據。 2. 建議可挑選適合場館或具代表性之展示品，建議可供視障者觸感之展示品，以符合 CRPD 精神，讓多元障別皆可以感受藝術之美。	陳建民委員/ 第七屆第 3 次 會議建議事項 劉金鐘委員/ 第七屆第 4 次 會議建議事項	文化局